

January 1929

初中國文教材程度的比較研究

Zhen RUA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阮真(1929)。初中國文教材程度的比較研究。《嶺南學報》，1(2)，101-106。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iss2/6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初中國文教材程度的比較研究⁽¹⁾

阮 真

(一)各書教材的程度深淺問題：

按國文教材程度深淺之鑑別，無確定不移之標準可以根據。蓋教材程度須針對學生程度而言，而此中關係，至為複雜。從國文教材言：文章辭句有淺深，藝術有淺深，內容有淺深，意境有淺深。而我國今日在中學國文教材方面，尙無公認之實驗統計結果可以根據，則程度深淺之標準至為難定。從學生程度言：學力程度有高下，智力程度有高下，而根據心理發育之程度，則又有理解力欣賞力之高下；且各地各校教學成績之優劣不同，學生程度亦有出入。茲姑根據研究者個人之經驗，以皖浙閩粵桂各省一般中等學生之國文程度，為全國一般中等學生國文程度之標準，而畧予提高，以為判斷一般中學國文教材程度深淺之根據。研究者曾在皖浙閩省中等學校教授國文八年，且曾查閱並研究中山大學及廣西大學預科入學國文試卷一千七百七十一卷，在廣西考閱舊制師範及新制高級師範畢業生之國文試卷八十八卷，在廈門考閱閩南各初級中學畢業生國文試卷五十餘卷，而平日教學，亦尙注意於學生程度之考察，則以個人經驗之根據，推測國內一般中等學生之國文程度，或尙不致有重大出入也。其有統計結果可根據者，則中山大學預科入學試卷一千三百八十四卷，及格者（以思想清楚

(註 1)本篇可視為拙著幾種現行初中國文教科書的分析研究一文（見本學報第一卷第一期）之繼續工作。

(註 2)仍照前文，…商務之初中國語教科書及現代初中教科書國文，中華之初級國語讀本及初級古文讀本四書為例。

文法大致通順爲六十分及格標準) 僅一百九十卷，佔百分之一三·七四；廣西大學預科入學試卷三百八十七卷，及格者僅二十五卷，佔百分之六·四五。至試卷之平均程度，則中大爲四二·八三分；桂大爲三七·六四分。可見一般中等四年生之作文程度，其距思想清楚，文法大致通順之六十分及格標準尙甚遠。其讀書能力與理解程度。雖無統計結果可以根據，亦可於作文程度中見其一斑矣(3)。

但事實上一般中等學生現實國文程度之太低，或由於教學方法制度之不善與其他複雜原因，固非盡由於教材程度之不合；而中學生實際讀文作文潛蓄力，或尙由於不良教學之結果，致阻抑其發展；則吾人判斷教材所根據學生之標準程度，自當較一般中學生之現實國文程度畧加提高，不能拘泥於現實程度也。至於教材方面之程度，則以辭句，內容，藝術，意境四項爲分析之判斷，茲畧述所根據之標準如下：

(甲)辭句方面之標準：

1. 文中用辭造句愈近於現代通俗語者爲愈淺；愈遠者愈深。
2. 文中引用古典或古代之成語或原文，以引用多寡難易酌定其文章之淺深。
3. 根據文句結構之煩簡，平曲，華質，雅俗，及含蓄之多寡，以判斷文法之淺深。

(乙)內容方面之標準：

1. 文中所載事實，以易否引起學生想像爲淺深。
2. 文中所含理想，以某級年齡之學生易否判斷及領悟爲淺深。
3. 文中所含感情，以某級年齡之學生曾否有相當的經驗爲淺

(註 3)參看拙著中學作文教學研究附錄一，民智書局出版。

深 (例如牢騷，鬱結之情，恬淡，超逸之情，皆出中學生經驗之外者。

(丙)藝術方面之標準：

1. 文章層次清楚，用筆平易少變化者為淺；結構繁複，用筆奇險多變化者為深。
2. 詩文格調近俗者為淺；格調高古者為深。
3. 藝術的表現明確，易於尋繹者為淺；文意含蓄，不易尋繹者為深。

(丁)意境方面的標準：

1. 童話，故事，寓言，神話，歌謠等，合於小學生之幻想，而為其時心理發育程度易感興趣者為最淺。
2. 記事，記遊，記人，記物及敘述言行，學生能根據處世經驗，易於想像而感興趣者次之。
3. 描寫論述須根據深刻的處世經驗與學理之解析者又次之。
4. 文藝之含有哲學的背境，與論文之為學術的概論，考據，或批評者為最深。

本研究之結果如下：

各書教材程度及排列年級鑑別結果比較表

書名	該書共有篇數	程度排列不當之篇數	排列不當之篇數所佔百分數	原排列程度過淺之篇數	原排列程度過深之篇數	排列之程度					應選入高讀之數	應選入高讀之本數
						深一年	深二年	深三年	深四年	深五年		
甲·初中國語教科書	260	95	36.54	6	89	53	27	9	0	0	57	5
乙·現代初中國文	274	75	27.37	0	75	53	22	0	0	0	40	0
丙·初級古文讀本	245	89	36.33	1	88	58	25	5	0	0	46	0
丁·初級國語讀本	113	50	42.27	6	44	23	16	3	1	1	23	2

據上表鑑別結果之比較，以教材程度排列論，則以乙書現代初中國文為最優，甲丙二書次之，丁書最下。按各年級排列之程度，雖不易定明確之界限，然不適宜於初中任何年級之教材，甲書佔六十二篇，乙書佔四十篇，丙書四十六篇，丁書二十五篇；則編輯者於教材程度之淺深欠注意焉（4）。

（二）各書選材優劣問題：

本研究目的在根據選擇中學國文教材之原則條件，鑑別各教科書所選之教材是否適合，查出某篇教材所犯原則或條件，記明其缺點數，而後統計其結果。

研究者所根據之選擇教材原則有四：

1. 興趣原則（按初中學生之年齡程度易於發生興趣者）
2. 功效原則（在初中國文教學上易見功效者）
3. 需要原則（按初中國文教學目的，學生確有閱讀需要者）
4. 程度適合原則（按初中各級學生之學力程度及心理發育程度相適合者）

上列四條原則之中，其第四條原則，分析至為複雜。且程度適當與否，與教材排列，關係最大；已在上節研究及之。故本研究中僅取其一二三原則，而第四原則不與焉。

研究者所根據之選擇中學國文教材之消極的條件有八：

1. 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與進化思潮者不選。
2. 意志太消極或欠高尚者不選。

（註 4）按判別教材之程度，因無絕對之標準根據，故不免有多少主觀的成分。本研究經過之詳表甚繁，（約佔二萬字地位）請參看中大教育研究第十六期。

3. 內容涉及專門科學哲學或需要專門學識之問題主義者不選。
(但已成為常識者，不在此限。)
4. 言之無物的空泛文字不選。(寓言有寄托者，不在此限。)
5. 率意寫作之無聊文字及消遣文字不選。
6. 藝術太幼稚，而在文學上無較確定的地位與價值的創作文藝不選。
7. 有意多用典故對偶的辭賦詩文不選。(典故為行文所不能不用者，而有意堆砌典故之文字，則非中學生所宜讀也。)
8. 有意摹古的詩文不選。(按摹古亦為歷代詩文所不免者。無論秦漢六朝之文，各有所自；即明清詩文，何一不摹唐宋？本條所指，在「擬古」及「仿某某文」等有意摹古之作耳。例如「代陳伯之答邱遲書」，其格調一摹原作。以千餘年後之人，代擬千餘年前之人作書，只有吳汝綸之閑人為之可耳。其文雖工，不足為中學生法也。)

按上列八條，僅就研究根據之四部初中國文教科書中所發見者言之。近人所擬國文選材條件甚多，(討論者有數人，每人所擬有十數條至二十餘條，各有出入。)即作者原擬，亦有十條。以有數條未經發見，實際無用者，刪去之；有幾條太概括，不便判別者，復分析之；乃改定為八條(5)。

(註5)閱者如欲研究是項條件，請參看拙著中學讀文教學研究第三章。(該書為廣西教育廳出版，定價毛銀七角，作者處尚有代售。)並可參看周予同對普通中學國文課程與教材的建議，(見教育雜誌十四卷一號種因對於現在中學國文教學的批評及建議，(見教育雜誌十二卷五號)孫本文中學校之讀文教授。(見教育雜誌十一卷七號)

本研究之結果：

各書教材選擇鑒別結果比較表

書名	全書 篇數	選擇 不當 之篇 數	該篇數 所佔百 分數	各篇 共計 缺點 數	違犯各點數				違犯原則數			違犯各條件之篇數							
					1.	2.	3.	4.	1.	2.	3.	1.	2.	3.	4.	5.	6.	7.	8.
甲·初 中國語 教科書	260	33	12.69	66	9	17	5	2	21	16	11	0	0	4	1	4	6	3	0
乙·現 代初中 國文	274	20	7.30	37	7	9	4	0	12	9	8	4	0	0	3	0	0	1	0
丙·初 級古文 讀本	245	30	12.24	59	9	13	8	0	18	10	16	0	2	2	3	4	0	2	2
丁·初 級國語 讀本	118	34	28.81	53	20	10	3	1	17	8	5	1	0	10	0	6	6	0	0

據上表鑒別統計結果，可知各書所選教材，其違犯選材原則或條件之篇數比例數：乙書最少，丙書次之，甲書又次之，丁書最多。此實有其特別原因者：蓋文言教材之教科書，已經幾次重編，其不適合者，屢經淘汰；而語體教材之教科書，尙屬初編，此其一。文言文學之有價值者，多經定論，而作品較多；選擇範圍亦較廣；語體文學作品較少，選擇範圍較狹，更少已經評論家之承認為確有價值者，故難免選入時人率意嘗試之幼稚作品與無聊文字，此其二。近人語體論說文字，在形式上甚少注意文筆修鍊與文章結構，不及古文之簡潔而具藝術上經濟的手段；在內容上雖多有新知，而往往牽涉專門學識，此其三也。